



162412340432

黔西南州镁源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HXJC[2018]第 506 号

建设单位： 黔西南州镁源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说 明


- 1、登记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2、登记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登记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登记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登记表无效；
- 6、如对登记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登记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登记表。
- 7、本登记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校核: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18.8.10

采样人员: 陈金飞、贺仕彬、周国龙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859) 3293111

传真: (0859) 3669368

邮编: gzhxhjic@163.com

地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表一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镁源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黔西南州镁源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义市桔山办浙兴商贸博览城5栋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吨塑料颗粒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吨塑料颗粒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6月		
调试时间	2018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7月5-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镁源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34	比例	0.68%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0.34	比例	0.6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3、国务院[2017]第682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4、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5、《黔西南州镁源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4月。</p> <p>6、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黔西南州镁源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市环核[2018]47号）。</p> <p>7、黔西南州镁源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标准限值</p>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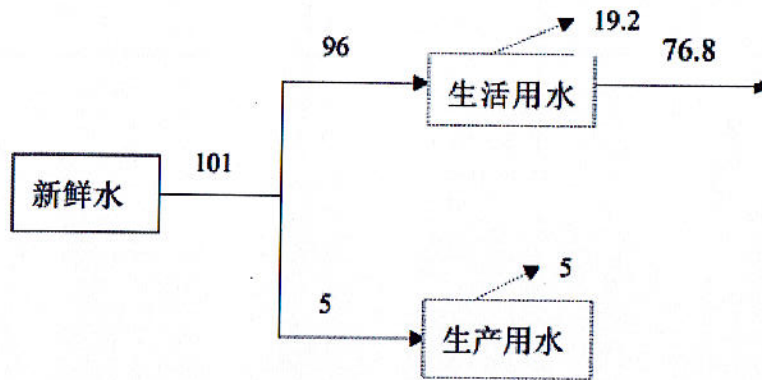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兴义市桔山办浙兴商贸博览城 5 栋（该区域属于义乌小商品产业园分区），总投资约 50 万元。租用 5 栋厂房的一半作为厂房，安装破碎机、上料机、出料提升机设备各一台，项目总用地面积 664.49 m²。职工定员 8 人，厂区内不提供住宿，其中 4 人在食堂用餐。设计年产 600 吨塑料颗粒物。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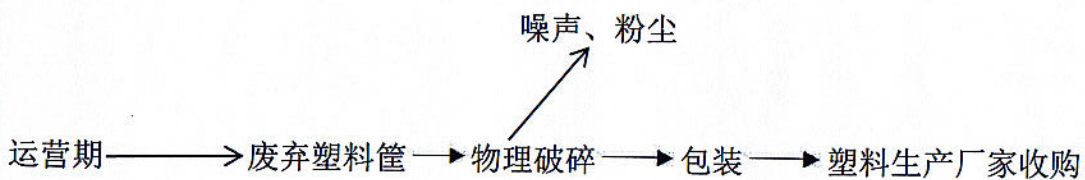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用量 (个/d)	来源	储存方式
1	废弃塑料筐	2000~3000	厂房南部金亿水果批发市场购买	即时破碎，一般不储存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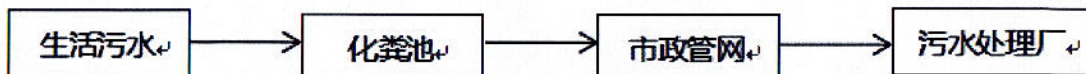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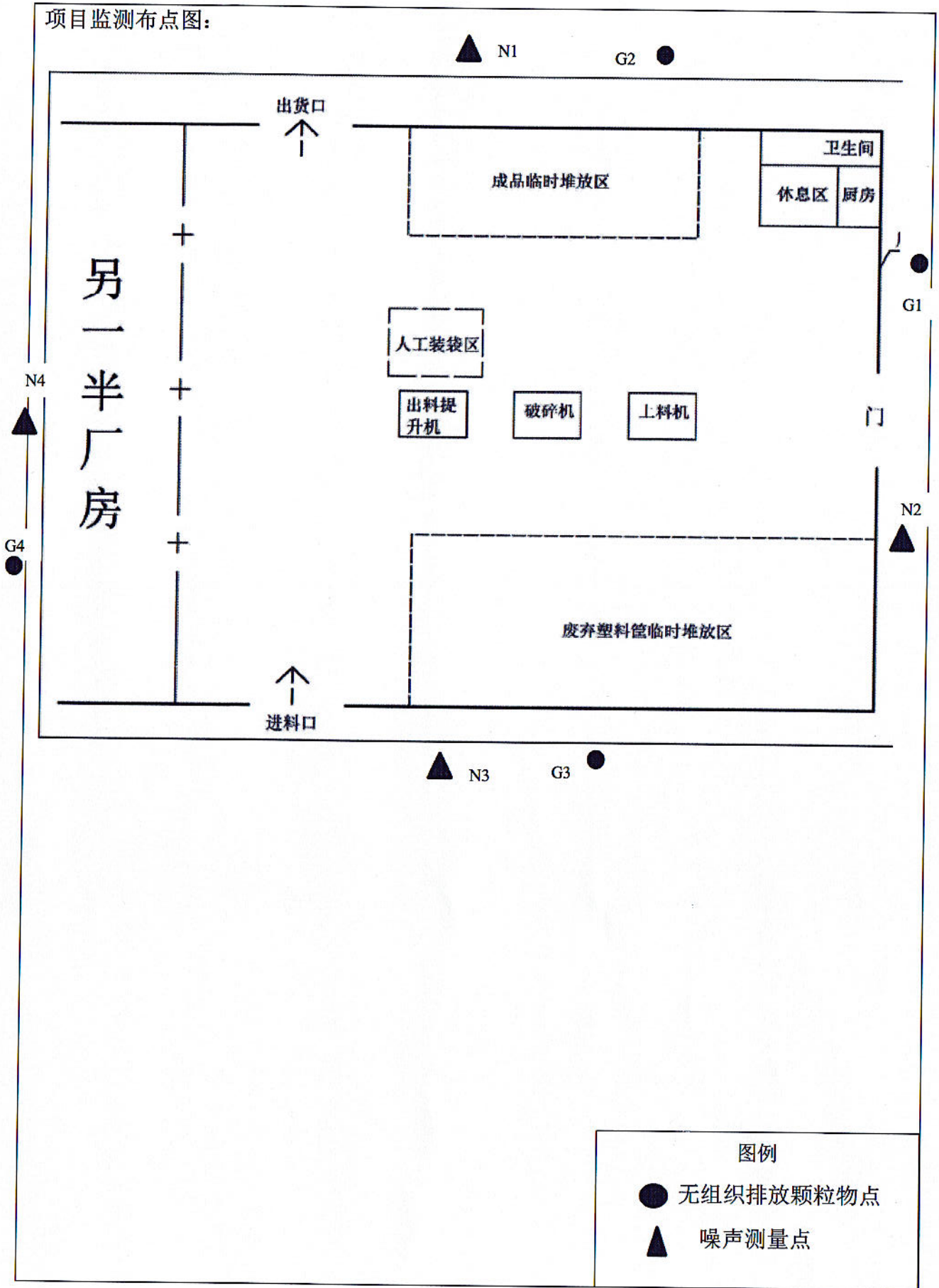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报告表要求措施	实际措施情况
废气	营运期	食堂	油烟	安装家用油烟机处理	已安装
		破碎工艺	粉尘	塑料筐破碎前喷洒清水、湿润后破碎	破碎前进行人工洒水湿润
废水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	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污水管道进入兴义市马岭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化粪池已建设
固废	营运期	职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垃圾储存点，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安装垃圾桶，并及时清运处理
噪声	营运期	机械设备、车辆运行	机械及机动车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进出车辆，禁鸣喇叭。	已完善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续表三

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结论

1、营运期废水

生活污水经南侧金亿水果批发市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兴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营运期废气

项目废弃塑料筐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前喷洒少量清水，使塑料筐在湿润的条件下完成破碎，可将粉尘的影响控制在厂房范围之内。

3、营运期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无噪声污染。

4、营运期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指定垃圾储存场，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黔西南州镁源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市环核[2018]47号）（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监测条件。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3、合理布设检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

- (1) 检测点位：厂界外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
- (2) 检测指标：颗粒物。
- (3) 检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2、厂界噪声

- (1) 测量点位：厂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点。
- (2) 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 (3) 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年产 600 吨塑料颗粒物，7 月 5-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产约 3 吨塑料颗粒物，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颗粒物具体生产规模，由市场收购塑料筐需求决定。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二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7月5日	7月6日		
厂界南处 G1	0.043	0.277	0.383	1.0
	0.109	0.298		
	0.152	0.191		
	0.085	0.383		
厂界东 G2	0.147	0.257	0.429	
	0.059	0.429		
	0.088	0.059		
	0.088	0.412		
厂界西 G3	0.130	0.149	0.196	
	0.152	0.196		
	0.087	0.065		
	0.109	0.043		
厂界北 G4	0.067	0.348	0.348	
	0.089	0.217		
	0.244	0.133		
	0.109	0.283		
达标情况			达标	—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7月5日		7月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厂界外东	57.4	48.8	59.9	44.0	66	55
N ₂	厂界外南	57.4	43.2	55.9	46.2		
N ₃	厂界外西	64.0	43.8	51.4	41.1		
N ₄	厂界外北	60.5	44.3	61.3	49.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预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兴义市马岭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无水外排，故未检测。

(2) 无组织废气。由表七可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由续表七可知，项目周边及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预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兴义市马岭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无水外排，故未检测。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地下水、地表水几乎没有影响，已基本符合验收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由表七可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已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已基本符合验收要求。

(3) 厂界噪声，项目周边及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已达标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已基本符合验收要求。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见附表 1

4、附图附件

附件 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2：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黔西南州镁源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市环核[2018]47 号）。

附件 3：项目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图

附件 4：黔西南州镁源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镁源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4220)	建设地点	兴义市桔山办浙兴商贸博 览城 5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名录）	非金属材料及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单位	项目经度/ 纬度 104.909826 、25.145047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日破碎废弃塑料筐 2000~3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日破碎废弃塑料筐 2000~3000 个	环评文件类 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市环核[2018]47 号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无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镁源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镁源商贸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100%
验收单位	黔西南州镁源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 务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0.6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34	所占比例 (%)	4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 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无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 理（万 元）	0.5	0.2	年平均工作 时	2018 年 8 月 21 日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验收时间	
运营单位	黔西南州镁源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 织机构代码）	91522301MA6GUNED4 Y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市环核[2018]47号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黔西南州镁源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黔西南州镁源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黔西南州镁源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核准及其技术评估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兴市评估表[2018]第42号）。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

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我局网站上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兴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2018年05月28日



抄送：市监察大队 市评估中心 市发改局 市规划局 市国土局 桔山街道办事处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05月28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3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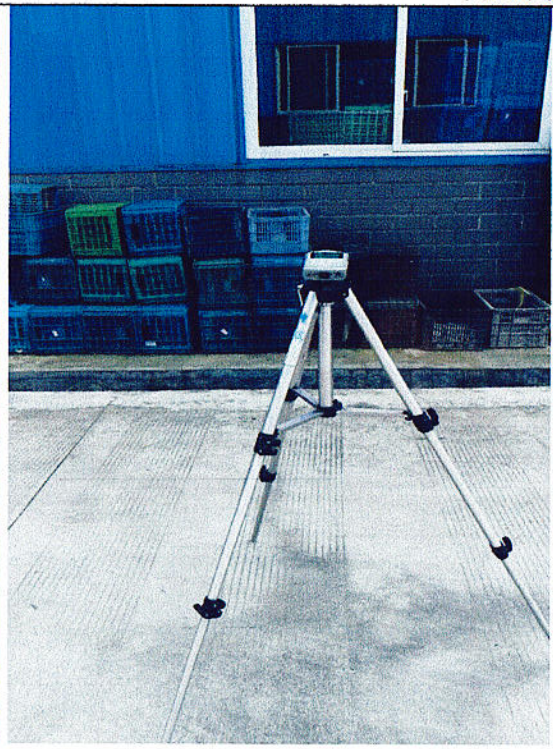
垃圾桶



洒水湿润塑料筐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黔东南州资源有限公司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2018年6月27日

